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振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振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振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至4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不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按。茲
03 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合於法律之規定，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
05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
06 段、犯罪行為之時間，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07 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
08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
09 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四、本件定應執行之刑，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
11 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見卷
12 附之切結書1份），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具體定刑表示意
13 見後未見回覆，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於法核無違
14 誤，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曉姮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